

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朝发改审〔2024〕7号

签发人：张兴凯

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长春市朝阳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长春市朝阳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内容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：长春市朝阳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6-220104-04-01-199885）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：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，南起应化路、北至北安路、西至万宝街、东至人民大街，项目涉及清和街道、永昌街道、红旗街道、桂林街道四个街道共计13个小区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项目将对朝阳区 13 个老旧小区室外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。改造的内容包括排水工程、供热管线、给水管线、散水翻建、道路硬化及铺装、绿化、便民服务设施及垃圾收储等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期 19 个月，即 2024 年 6 月-2025 年 12 月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3207.15 万元，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解决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发【2020】5 号）规定，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，报我局审批，要认真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程序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“四制”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、技术标准等实施，严禁擅自夹带楼堂馆所等建设内容，按工程进度、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，不得违规举债、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、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用途。

（三）要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该项目招标范围、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详见附件《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》，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(五)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办理调整手续。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，2年内未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审批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抄 送：各相关部门

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
